

2025 年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遵循情形

原則一：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	● 本集團子公司執行投資決策本於責任投資原則 (PRI) 及其精神，並依據集團訂定之「永續金融準則」及「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」等規範，於辦理相關業務時，考量 ESG 風險因子。另針對集團規範之產業，增加「產業別環境、社會與治理風險機會管理檢核表」之評估，鑑別投資對象潛在 ESG 風險。 ● 有關 ESG 因子納入投資篩選程序請參考 2025 年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 3.1 永續金融章節中關於責任投資之內容。
原則二： 將 ESG 議題納入所有權政策和實踐	● 本公司制定「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」，共同篩選擬議合之評估清單，優先議合 ESG 相關指標排名較落後者，並考量採共同議合方式，以提升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。 ● 集團各子公司透過對話、行使股東投票權、發放 ESG 評估問卷及參與法說會等形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，並於官網揭露投票情形，以了解及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、風險與未來發展策略。
原則三： 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	● 以機構投資人身分與海內外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，積極鼓勵企業精進 ESG 作為及強化相關揭露。其中元大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揭露議合紀錄。 ● 本集團響應 SBT、PCAF、TCFD、TNFD、PBAF 等國際倡議，支持金融機構與企業永續揭露文化。
原則四：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	● 積極參與各項外部活動，分享元大金控集團責任投資作為，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。 ● 元大人壽訂有「資金全權委託投資之處理程序」，明定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時，納入責任投資考量。受託機構資產管理政策之責任投資原則遵循情形，得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受託機構簽署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(PRI)」、臺灣證交所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或訂定內部永續金融相關規範等以進行確認。 ● 元大投信與國際指數公司進行議合，持續關注被投資企業之重大爭議事件可能帶來潛在風險、及投資交易流程之風險控管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及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。
原則五： 建立合作機制、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	● 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，集團子公司共同響應「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」承諾，於投資與議合、資訊揭露、協助與推廣、接軌國際等採取更為積極之行動。此外，引導企業加入綠色供應鏈、投入資金於零碳技術，引領金融業發揮影響力。 ● 元大證券、元大銀行、元大投信參考臺灣集保結算所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(ESG IR 平台)」揭露之國內外永續評級分數與輔導企業進行議合，協助客戶進行永續轉型。

原則六：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	● 本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，揭露永續發展策略、管理制度、目標及進展。 ● 元大證券、元大銀行、元大人壽及元大投信每年發布盡職治理報告，揭露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情形。
--	---